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向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 63,888.64 万元对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增资，该部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和地质找探矿项目，未违反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同时以自有资金 111.36 万元增资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其资本结构，且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项目及地质找探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其实施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开展，同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且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驰宏锌锗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锦余



石 英



王榆森



李富昌

2016 年 5 月 6 日